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6-008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等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1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将至,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7年3月31日。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外,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1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至,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7年3月31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决议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3月16日下午2:30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3 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临2016-010)。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6-009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上午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占正奉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等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1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将至,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7年3月31日。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外,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1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至,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7年3月31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决议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纸业　公告编号:2016-010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16日

至2016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3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 2016-008和2016-009)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均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7	山鹰纸业	2016/3/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6年3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三)登记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昊悦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传真:021-62376799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6-011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由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可分次发行)。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2015-024)。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286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2015-058)。

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6皖山鹰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1699280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90日

起息日:2016年2月26日

兑付日:2016年5月26日

发行总额:5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4.5%

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及《公司2016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2016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9日及2016年1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6-004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一、"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明细

1、公司于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9日期间未使用自有资金申购或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申购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0元。

2、公司于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9日期间未使用募集资金申购或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申购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250,000,000元。

3、公司子公司于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9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明细如下表格:

序号	申购日期	申购金额	赎回日期	理财期限(天)	收益率	到期收益	赎回金额
1			2月2日	19	2.95%	30,301.37	20,000,000.00
2			2月3日	20	2.90%	31,890.41	20,000,000.00
					2.95%		
3			2月5日	22	2.90%	35,068.49	20,000,000.00
					2.95%		
4			2月17日	34	3.15%	28,931.51	10,000,000.00
					2.90%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申购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82,000,000元。

二、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8日	2014年6月27日	4.5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8日	2014年6月13日	5.2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9月11日	5.1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31日	5.1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8月1日	2014年10月30日	5.0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3,000	2014年9月15日	2014年12月15日	4.95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08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8,000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11月05日	2014年12月08日	4.50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4年12月23日	2015年4月3日	5.3%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3月31日	5.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5,000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是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	5.1%	是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6月1日	5.200%	是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7,000	2015年4月9日	2015年7月8日	5.200%	是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	招商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保证收益型	30,000	2015年7月17日	2015年8月18日	4.30%	否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15600	2015年9月28日	2015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否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08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5年2月9日	2015年4月9日	5.1%	是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江苏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5年2月13日	2015年3月27日	4.8%	是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江苏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6月18日	5.2%	是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5年4月10日	2015年6月19日	5.200%	是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否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29,300	2015年10月22日	2015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否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认购金额,公司可在起始日与到期日之间的每个开放日开放时间随时申购和赎回,为保证广大投资者便捷、直观的了解和监督公司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情况,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每月定期公告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及相关收益的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225　股票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债券代码:112170　债券简称: 12濮耐0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濮耐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8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5.80%并保持不变。

2、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做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票面利率调整公告:2016年2月29日。

4、回售价格:100.00元/张。

5、回售登记期: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3月2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4月12日。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濮耐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最新一个产生交易的交易日(2016年2月29日),"12濮耐01"的收盘价为100.05元/张,略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投资者参与回售"12濮耐01"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濮耐01(112170)。

3、发行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2濮耐01"票面利率为5.8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13年4月12日。

8、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4 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3年4月12日至2016年4月11日)票面年利率为5.8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后3年(2016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1日)维持票面利率5.80%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3月2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帐日:2016年4月1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4月12日至2016年4月11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8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濮耐01"派发利息为5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52.2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6年5月12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刘百宽

联系人:彭艳鸣

联系电话:0393-3214228

传真:0393-321421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6-021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43号)核准,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019,853股新股,该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